|  |
| --- |
| 报请减刑建议书  （2023）鄂宜监减字第0085号 |

|  |
| --- |
| 罪犯毛春棋，男，1989年9月5日生，汉族，初中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南省新邵县。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22日作出(2013)鄂恩施中刑初字第0004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毛春棋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。宣判后，原审被告人毛春棋及其他同案被告人不服，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5日作出(2014)鄂刑三终字第0009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4月8日送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。刑期自2013年5月16日起至2028年5月15日止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10月10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；2020年11月25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刑期自2013年5月16日起至2027年2月15日止。 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  罪犯毛春棋现从事服装加工劳动，自2020年11月25日减刑以来，能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因此于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之前获得表扬2个：2020年3月、2020年8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4个：2020年11月、2021年2月、2021年6月、2021年11月，表扬及物质奖励2个：2022年4月表扬及物质奖励、2022年9月表扬及物质奖励，共计表扬奖励6个。但罪犯毛春棋系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处无期徒刑的罪犯。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，社会危害程度，减刑幅度应当从严掌握。  综上所述，罪犯毛春棋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一年六个月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  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毛春棋予以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  此 致 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|
| （ 公章 ）  2023年7月21日 |